

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申請書

本單位：_____ 向雲林縣政府申請____年____
月至____月(第____季)「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」，計有
申請人_____等____人，申請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
(詳如印領清冊)。

經本中心審核本案申請資料，查申請人確實設籍本縣且為本中心
收托之兒童，並符合(一)每月繳交學雜費或月費者 (二) 未領有政府
提供其他生活補助、津貼 (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、身心障礙者日間
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列款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) 或未接
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規定。

敬請 鈞府准予核撥本案申請人補助款並逕撥入各申請人帳戶。

初審

承辦人員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複審

承辦人員：

科長：

處長：